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069

一. 标题: 机身 18 段的加强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制造过程中未执行过空客 22764 号改装,或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110 和 A320-53-1131 的A32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7-315-109(B);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110 或其以后的修正;
- 3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131 或其以后的修正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20-01, 39-1560

为增加强度裕度,以防机身尾段未检查到的擦地,自本指令生效起,除非已经完成,必须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三日前,按下列两个空客服务通告,对机身第18段结构进行加强:

- --对第68、69框, 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110, 及
- --对第65至67框, 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131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1996-A320-01R1 / 39-2069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2572